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卢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曹利娟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监事候选人推荐信，推荐卢丹女士做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卢丹女士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08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卢丹女士：197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法律职业资格。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、稽核部主任、内审部高级主审，顺丰控股集团投资并购高级经理，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。